

股票代號:4163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地點：台中市南屯區精科路 9 號（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內容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106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三、106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9
四、公司章程	29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7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台中市南屯區精科路 9 號（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06 年度董監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
- （二）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
- （三）民國 106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四、承認事項

- （一）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 106 年度董監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及董監酬勞不高於 3%。

(二)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 1%計新台幣 1,998,413 元及董監酬勞 3%計新台幣 5,995,239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

三、民國 106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民國 106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 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成德潤會計師及顏曉芳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等審查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及第 9~28 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 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31,986,037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313,454)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25,672,58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51,612,15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5,161,21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132,887)
可供分配盈餘	559,990,63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2.3元)	(92,547,4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67,443,236

董事長：蔡永芳



總經理：林俊男



會計主管：舒麗玲



- (二)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優先分派民國 106 年度可分配盈餘，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92,547,400 元，即每股配發新台幣 2.3 元。
- (三)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配發相關事宜。
-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配息

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股東會決議之擬分配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六)敬請 承認。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 18.13 億，相較於一〇五年度營收淨額 20.53 億，衰退 11.67%。其主要原因為新台幣兌美元的大幅升值與三大事業產品中主要銷售品項的醫療器材產品衰退幅度最大，一〇六年度醫療器材用產品之營收占比為 61%。

一〇六年度除營收受到新台幣升值的影響之外連帶合併營業毛利相較於一〇五年度營業毛利 8.69 億，衰退約 22.20% 為 6.76 億，毛利率 37% 亦較一〇五年度衰退。

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業費用為 4.19 億，相較於一〇五年度營業費用 4.69 億，減少 10.66%。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業淨利為 2.57 億，相較於一〇五年度營業淨利 4 億，衰退 35.75%；一〇六年度本公司稅前純益為 1.96 億，相較於一〇五年稅前純益 4.21 億，衰退 53.44%。因本公司主要營收幣別超過九成皆為美元，綜觀一〇六年整體的匯率損失對經營績效實為不利因素致使稅後純益為 1.52 億，每股稅後盈餘為 3.77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於一〇六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除新台幣大幅升值之外匯率變化因素外，本公司整體營運狀況與原預訂營運計畫大致相當並無重大異常。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〇六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為 2.15 億，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為 1.43 億，主要支出用途為添購營運設備，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為 1.27 億，期末現金餘額為 9.56 億。

截至一〇六年底資產總額為 28.14 億，負債合計為 13.8 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屬正常。

獲利能力分析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率%
資產報酬率(%)		5.75	14.07	(59.13)%
權益報酬率(%)		10.21	24.17	(57.7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8.65	104.59	(53.49)%
純益率(%)		8.36	17.14	(51.23)%
每股盈餘(元)		3.77	8.75	(56.9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醫療器材用產品深受客戶肯定，每年均有新案配合共同合作開發，本公司已成功邁向器械組件的組裝設計領域，除了擴大現有醫材產品項目之外，更積極自主開發週邊品項以加深與客戶的供需依存度。

目前全球醫療器材產品主要發展趨勢為微創醫療術式，本公司除了為國際醫療大廠代工各式微創手術器械之外，亦致力於發展骨科微創手術之產品及器械。目前除了有國際骨科大廠的OEM訂單外，亦已在國內以「鏡鈦」骨科產品自有品牌行銷各大醫院，可望為本公司營收挹注新泉源。

精密扣件產品則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並以支援多工程加工技術開發與提升廠內自製能力為主。微波開關產品則積極開發高頻率、微小化的開關產品，以利即早切入未來5G市場之應用。

本公司雖於一〇六年繳出不漂亮的成績單但不因此失志，更積極投入精實製程與產品設計等多項專案研發並規劃未來智能產線，期能持續技術傳承深耕與維持良好獲利能力，近年經營團隊鼎力支持新技術及新育成事業的發展資源，期望研發有成，成果豐碩，指日可待。

董事長：蔡永芳



總經理：林俊男



會計主管：舒麗玲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成德潤會計師及顏曉芳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察

此 致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陳孝湧



監 察 人：張福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鏡鈦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鏡鈦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鏡鈦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鏡鈦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鏡鈦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1. 收入認列

鏡鈦公司配合客戶需求以寄倉交易作為主要銷貨模式，亦即公司將商品備貨於海外發貨倉庫，待客戶實際提貨並移轉商品之主要風險及報酬後，始認列為銷貨收入。由於寄倉交易之收入認列有賴進一步確認客戶實際提貨之情形，預設可能產生漏未確認提貨而有誤列銷貨收入之風險，因是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經評估鏡鈦公司有關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作業程序之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暨選樣測試其重要控制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此外，針對年度已認列之寄倉銷貨收入明細亦予以選樣核對銷貨收入相對應之接單及提貨相關依據，以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之適當性。

2. 存貨實體存在

鏡鈦公司之銷貨模式以寄倉交易為主，故存放於海外非鏡鈦公司可直接管理之外部倉庫之存貨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係屬重大，因此將有關存貨實體之存在與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經與管理階層就海外發貨倉存貨盤點作業取得瞭解並評估其適當性，並於年底針對主要之海外發貨倉執行實地盤點程序，其餘海外發貨倉則選樣進行函證作業，以確認海外發貨倉實體存貨之存在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鏡鈦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鏡鈦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鏡鈦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鑿鈦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鑿鈦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鑿鈦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鑿鈦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鑿鈦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鏡鈦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成 德 潤



成德潤

會計師 顏 曉 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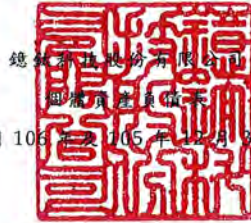


顏曉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4 日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942,362	34	\$ 1,020,732	36
1151	應收票據	5,199	-	3,949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五及九)	141,547	5	126,278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72,319	6	182,340	7
1200	其他應收款	11,049	-	7,877	-
130X	存 貨(附註十)	423,567	15	431,569	1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及二六)	78,460	3	3,62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8,390	1	15,05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92,893</u>	<u>64</u>	<u>1,791,425</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0,500	-	10,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75,910	3	86,67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854,450	30	867,450	3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27,417	1	28,14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29,997	1	21,83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7,635	1	10,114	-
1920	存出保證金	1,675	-	3,56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17,584</u>	<u>36</u>	<u>1,028,282</u>	<u>3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810,477</u>	<u>100</u>	<u>\$ 2,819,707</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	\$ 350,000	12	\$ 335,000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99,844	4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十五)	3,499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五)	27,424	1	25,025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62,304	6	166,994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504	-	50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31,942	5	151,12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20,607	1	41,527	2
2321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十五)	485,027	17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611	-	3,81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87,762</u>	<u>46</u>	<u>723,983</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七及十五)	-	-	1,05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五)	-	-	475,802	1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七)	89,770	3	83,319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9,770</u>	<u>3</u>	<u>560,171</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1,377,532</u>	<u>49</u>	<u>1,284,154</u>	<u>46</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02,380	14	402,380	14
3200	資本公積	282,799	10	282,490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2,614	6	137,41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577,285	21	708,609	25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33)	-	4,655	-
3XXX	權益總計	<u>1,432,945</u>	<u>51</u>	<u>1,535,553</u>	<u>5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810,477</u>	<u>100</u>	<u>\$ 2,819,70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永芳



經理人：林俊男



會計主管：舒麗玲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五）	\$ 1,821,225	100	\$ 2,028,7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及二五）	<u>1,156,513</u>	<u>64</u>	<u>1,198,076</u>	<u>59</u>
5900	營業毛利	664,712	36	830,628	41
591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u>9,088</u>)	-	<u>8,601</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u>655,624</u>	<u>36</u>	<u>839,229</u>	<u>4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88,109	5	97,987	5
6200	管理費用	150,118	8	196,43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70,792</u>	<u>9</u>	<u>163,066</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09,019</u>	<u>22</u>	<u>457,484</u>	<u>22</u>
6900	營業淨利	<u>246,605</u>	<u>14</u>	<u>381,745</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什項收入	36,688	2	39,809	2
7510	利息費用	(12,678)	(1)	(10,417)	(1)
7590	什項支出	(5,709)	-	(690)	-
7630	外幣兌換淨損失	(77,822)	(4)	(8,592)	(1)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十一）	<u>4,765</u>	-	<u>12,559</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4,756</u>)	(<u>3</u>)	<u>32,669</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191,849	11	\$ 414,414	20
7950	40,236	2	62,467	3
8200	151,613	9	351,947	1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8360	(6,314)	-	(10,96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300	(6,788)	(1)	(1,320)	-
	(13,102)	(1)	(12,286)	-
8500	\$ 138,511	8	\$ 339,661	17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 3.77		\$ 8.75	
9850	\$ 3.77		\$ 8.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永芳



經理人：林俊男



會計主管：舒麗玲



總欽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八)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2,380	\$ 282,490	\$ 108,016	\$ 578,102	\$ 5,975	\$ 1,376,963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9,403	(29,403)	-	-
B5	現金股利	-	-	-	(181,071)	-	(181,071)
D1	105 年度淨利	-	-	-	351,947	-	351,947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0,966)	(1,320)	(12,286)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40,981	(1,320)	339,661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2,380	282,490	137,419	708,609	4,655	1,535,553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5,195	(35,195)	-	-
B5	現金股利	-	-	-	(241,428)	-	(241,42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變動數	-	309	-	-	-	309
D1	106 年度淨利	-	-	-	151,613	-	151,613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314)	(6,788)	(13,102)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45,299	(6,788)	138,511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2,380	\$ 282,799	\$ 172,614	\$ 577,285	(\$ 2,133)	\$ 1,432,9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永芳



經理人：林俊男



會計主管：舒麗玲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1,849	\$ 414,41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0,248	64,052
A20200	攤銷費用	6,135	6,014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601)	2,37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449	(950)
A20900	利息費用	12,678	10,417
A21200	利息收入	(5,028)	(1,63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765)	(12,55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310)	667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40)	(4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86	-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9,088	(8,60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58,897	1,24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250)	(1,704)
A31150	應收帳款	(11,793)	18,7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99)	583
A31200	存 貨	7,116	40,8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38)	1,667
A32130	應付票據	2,400	(2,280)
A32150	應付帳款	(3,691)	(6,53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451)	13,1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02	1,06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7	5,6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7,619	546,59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654	1,5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438)	(\$ 1,1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9,317)	(64,5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9,518</u>	<u>482,33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權益法之投資	-	(53,49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023)	(30,27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25	1,14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91	59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118)	(3,27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8,819)	(3,47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2,981)	(25,78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3,525)</u>	<u>(114,56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9,844	-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15,000	335,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1,428)	(181,07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6,584)</u>	<u>153,92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779)	(2,74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8,370)	518,95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20,732</u>	<u>501,78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42,362</u>	<u>\$ 1,020,7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永芳



經理人：林俊男



會計主管：舒麗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鏡鈦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鏡鈦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鏡鈦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鏡鈦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鑿鈦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1. 收入認列

鑿鈦集團配合客戶需求以寄倉交易作為主要銷貨模式，亦即公司將商品備貨於海外發貨倉庫，待客戶實際提貨並移轉商品之主要風險及報酬後，始認列為銷貨收入。由於寄倉交易之收入認列有賴進一步確認客戶實際提貨之情形，預設可能產生漏未確認提貨而有誤列銷貨收入之風險，因是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經評估鑿鈦集團有關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作業程序之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暨選樣測試其重要控制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此外，針對年度已認列之寄倉銷貨收入明細亦予以選樣核對銷貨收入相對應之接單及提貨相關依據，以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之適當性。

2. 存貨實體存在

鑿鈦集團之銷貨模式以寄倉交易為主，故存放於海外非鑿鈦集團可直接管理之外部倉庫之存貨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係屬重大，因此將有關存貨實體之存在與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經與管理階層就海外發貨倉存貨盤點作業取得瞭解並評估其適當性，並於年底針對主要之海外發貨倉執行實地盤點程序，其餘海外發貨倉則選樣進行函證作業，以確認海外發貨倉實體存貨之存在性。

其他事項

鑿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鑿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鑿鈦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鑿鈦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鑿鈦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鑿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鑿鈦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鑿鈦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成 德 潤



會計師 顏 曉 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4 日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956,339	34		\$ 1,061,918	38	
1150	應收票據	5,199	-		3,94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五、九及二六)	167,985	6		155,733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1,049	-		7,877	-	
130X	存 貨(附註十)	555,242	20		557,710	2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及二七)	78,460	3		3,62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六)	21,509	1		16,51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95,783</u>	<u>64</u>		<u>1,807,326</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0,500	-		10,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75,255	3		77,09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854,450	30		867,450	3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27,417	1		28,14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30,964	1		22,08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7,635	1		10,114	-	
1920	存出保證金	1,675	-		3,56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17,896</u>	<u>36</u>		<u>1,018,948</u>	<u>3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813,679</u>	<u>100</u>		<u>\$ 2,826,27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	\$ 350,000	12		\$ 335,000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99,844	4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十六)	3,499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六)	27,424	1		25,025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六)	164,945	6		169,824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33,007	5		152,39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20,607	1		44,478	2	
2321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十六)	485,027	17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611	-		3,82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90,964</u>	<u>46</u>		<u>730,550</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六)	-	-		1,05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	-	-		475,802	1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八)	89,770	3		83,319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9,770</u>	<u>3</u>		<u>560,171</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1,380,734</u>	<u>49</u>		<u>1,290,721</u>	<u>4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02,380	14		402,380	14	
3200	資本公積	282,799	10		282,490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2,614	6		137,41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577,285	21		708,609	25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33)	-		4,655	-	
3XXX	權益總計	<u>1,432,945</u>	<u>51</u>		<u>1,535,553</u>	<u>5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813,679</u>	<u>100</u>		<u>\$ 2,826,27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永芳



經理人：林俊男



會計主管：舒麗玲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六）	\$ 1,813,747	100	\$ 2,053,3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六）	<u>1,137,542</u>	<u>63</u>	<u>1,184,589</u>	<u>58</u>
5900	營業毛利	<u>676,205</u>	<u>37</u>	<u>868,767</u>	<u>4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98,159	5	109,150	5
6200	管理費用	150,118	8	196,431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70,792</u>	<u>10</u>	<u>163,066</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19,069</u>	<u>23</u>	<u>468,647</u>	<u>23</u>
6900	營業淨利	<u>257,136</u>	<u>14</u>	<u>400,120</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什項收入	37,019	2	40,019	2
7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附註十二）	(2,185)	-	415	-
7510	利息費用	(12,678)	(1)	(10,417)	(1)
7590	什項支出	(5,709)	-	(690)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77,822)	(4)	(8,59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61,375)</u>	<u>(3)</u>	<u>20,73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95,761	11	420,855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u>44,148</u>	<u>2</u>	<u>68,908</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1,613</u>	<u>9</u>	<u>351,947</u>	<u>1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6,314)	-	(\$ 10,96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788)	(1)	(1,32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13,102)	(1)	(12,28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8,511</u>	<u>8</u>	<u>\$ 339,661</u>	<u>1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3.77</u>		<u>\$ 8.75</u>	
9850	稀 釋	<u>\$ 3.77</u>		<u>\$ 8.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永芳



經理人：林俊男



會計主管：舒麗玲



總欽科技(股)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九)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2,380	\$ 282,490	\$ 108,016	\$ 578,102	\$ 5,975	\$ 1,376,963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9,403	(29,403)	-	-
B5	現金股利	-	-	-	(181,071)	-	(181,071)
D1	105 年度淨利	-	-	-	351,947	-	351,947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0,966)	(1,320)	(12,286)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40,981	(1,320)	339,661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2,380	282,490	137,419	708,609	4,655	1,535,553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5,195	(35,195)	-	-
B5	現金股利	-	-	-	(241,428)	-	(241,428)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變動數	-	309	-	-	-	309
D1	106 年度淨利	-	-	-	151,613	-	151,613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314)	(6,788)	(13,102)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45,299	(6,788)	138,511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2,380	\$ 282,799	\$ 172,614	\$ 577,285	(\$ 2,133)	\$ 1,432,9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永芳



經理人：林俊男



會計主管：舒麗玲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5,761	\$ 420,85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0,248	64,052
A20200	攤銷費用	6,135	6,014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601)	2,37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449	(950)
A20900	利息費用	12,678	10,417
A21200	利息收入	(5,116)	(1,75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2,185	(41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310)	667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40)	(4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86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58,897	1,24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250)	(1,704)
A31150	應收帳款	(21,053)	18,0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99)	583
A31200	存 貨	(14,664)	27,0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145)	1,042
A32130	應付票據	2,400	(2,280)
A32150	應付帳款	10,457	(3,4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566)	13,0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83	1,06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7	5,6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0,472	561,54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742	1,63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38)	(1,1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6,759)	(71,0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5,017</u>	<u>490,99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53,49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023)	(30,27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25	1,145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91	59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118)	(3,27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8,819)	(3,47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2,981)	(25,78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3,525)	(114,5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9,844	-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15,000	335,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1,428)	(181,07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6,584)	153,92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0,487)	(3,32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5,579)	527,02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1,918	534,88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56,339	\$ 1,061,9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永芳



經理人：林俊男



會計主管：舒麗玲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一、CA02010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0二、CA02030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0三、CA03010熱處理業。
- 0四、CA04010表面處理業。
- 0五、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0六、CQ01010模具製造業。
- 0七、E604010機械安裝業。
- 0八、F106010五金批發業。
- 0九、F106030模具批發業。
- 一0、F10907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一、CA05010粉末冶金業。
- 十二、CD01060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三、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十四、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五、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六、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七、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 十八、I501010產品設計業。
- 十九、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轉投資之事業辦理背書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代表人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印製之股票概為記名股票，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採無實體發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本公司服務之處理，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

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其權利。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規定無表決權者除外。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及表決權之行使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條規定為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一~三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與監察人數目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

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文件。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其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它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及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依規定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累積虧損。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三)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股息紅利分派議案。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惟發放方式及比率，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永芳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件五】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規則適用於本公司股東會議。

第三條：權責單位

一、股務：通知股東，召開股東會。

二、董事會：召開股東會。

第四條：作業說明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二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五、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如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不具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三、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四、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十五、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

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六、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七、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五條：參考文件

一、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法。

第六條：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附件六】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402,38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40,238,000 股。
- 二、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二人，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除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八成，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7 年 4 月 23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蔡永芳	106.06.22	3 年	484,244	1.20%	484,244	1.20%
董 事	林寶彰	106.06.22	3 年	2,595,790	6.45%	2,377,790	5.91%
董 事	鍾兆塤	106.06.22	3 年	977,061	2.43%	977,061	2.43%
董 事	林春榮	106.06.22	3 年	1,746,211	4.34%	1,746,211	4.34%
董 事	宋清國	106.06.22	3 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童瑞龍	106.06.22	3 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潘照成	106.06.22	3 年	0	0%	0	0%
全體董事合計				5,803,306	14.42%	5,585,306	13.88%
監察人	陳孝湧	106.06.22	3 年	518,117	1.29%	518,117	1.29%
監察人	張福全	106.06.22	3 年	40,000	0.10%	40,000	0.10%
全體監察人合計				558,117	1.39%	558,117	1.39%